



主 計 處 統 計 通 報

第 97-009 號

97 年 9 月

96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

96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已完竣，因縣市別樣本有限（如本市 556 戶、新竹市 300 戶），若據以作縣市排名，不具嚴謹統計意義，故僅摘錄本市及樣本數足夠之臺北市（2,000 戶）、高雄市（1,500 戶）相關資料，供本府內部參考。

96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為 125.6 萬元，首度超過高雄市 118.9 萬元，較去年增加 8.18%，大幅領先台灣地區（0.82%）、臺北市（1.57%）及高雄市（1.19%）。其中以受雇人員報酬收入 71.4 萬元占家庭所得比重 56.8% 為最高，較 95 年 54.3% 增加 2.5 個百分點，其次為產業主所得占 18.7%。另因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，致經常移轉收入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高達 3.09%。（表 1）

96 年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4.9 萬元，較 95 年增加 8 萬元，年增率 8.26%，遠高於臺北市 2.06%、高雄市 1.03%，主因為受雇人員報酬中本業薪資增加 3.9 萬元及兼業薪資增加 3.6 萬元所致。96 年本市平均每戶消費 80.8 萬元，較 95 年 78.5 萬元增加 2.93%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1.16%。若以「食」、「衣」、「住」、「行」及「育樂醫療」等 5 個面向觀之，其中以「食」消費支出增加 2.1 萬元

最多，「住」消費支出增加 0.7 萬元次之。在「育樂醫療」消費支出則因近年來旅遊風氣盛行及衛生保健觀念增強，致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1.85%。當年可支配所得扣除各項消費支出之差額，即為家庭儲蓄，96 年平均每戶儲蓄為 24.1 萬元，較 95 年 18.4 萬元大幅增加 30.98%；96 年本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7.03%，較 95 年 81.01% 下降 3.98 個百分點，相對平均儲蓄傾向提高到 22.97%。（表 1、圖 1）

96 年本市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比例續升至 84.86%，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46.63 坪，高於台灣地區 43.3 坪。就家庭各項設備普及率觀察，因資訊發達，電腦亦漸趨大眾化，家庭電腦普及率續升至 73.27%，高於台灣地區 67.13%，伴隨著家用電腦普及率的提升及近年來網路遊戲的盛行，其使用網際網路的家庭普及率達 64.43%。另隨著電信自由化，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 89.48%；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，96 年普及率達 82.17%，近 10 年平均增加 4.50 個百分點。（表 1）

依所得收入者之工作地點分析，96 年本市基本所得（包括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）來自居住地以外的縣（市）比例平均為 16.6%，觀察各縣市，以基隆市基本所得 37.3% 最高，高雄縣、新竹縣及臺北縣比例亦在 3 成以上，顯示在臺北、高雄都會區及新竹科學園區週邊跨縣市工作情形甚為普遍；而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受地形限制，赴外縣市工作所得比例較低，而本市因臺中市科學園區陸續釋放就業機會，致跨縣市工作情形減少，基本所得來自居住地以外的

縣（市）比例較 95 年 18.8%，下降 2.2 個百分點。（圖 2）

圖1、臺中市86年至96年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、消費額及儲蓄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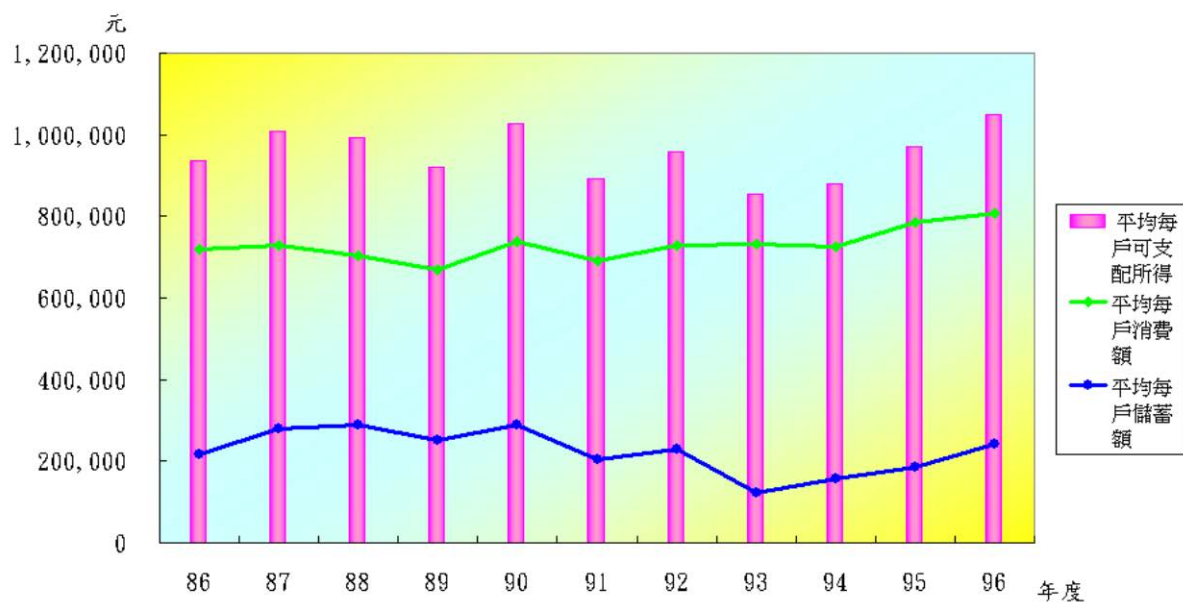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來自縣(市)外基本所得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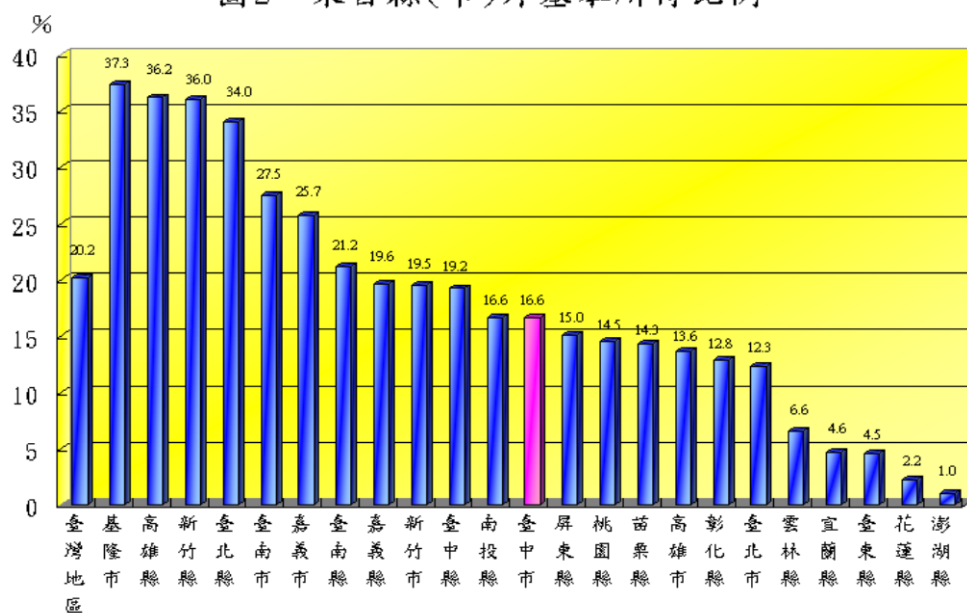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、本市近10年家庭收支及家庭設備、住宅概況

單位：戶、人、萬元、%

	項 目	臺中市				臺中市近 10年平均 年增率	臺北市	高雄市	臺灣地區
		86年	95年	96年	96年年增率		96年	96年	96年
家 庭 收 支 概 況	家庭戶數(萬戶)	27.1	35.1	35.8	1.99%	2.82%	94.2	55.6	741.4
	平均每戶人數(人)	3.89	3.36	3.42	1.79%	-1.28%	3.31	3.27	3.38
	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(萬元)	114.5	116.1	125.6	8.18%	0.93%	155.0	118.9	110.9
	受雇人員報酬	59.8	63.1	71.4	13.15%	1.79%	89.8	69.9	64.1
	產業主所得	26.5	25.0	23.5	-6.00%	1.19%	19.6	17.6	16.0
	財產所得	7.9	5.6	7.0	25.00%	1.20%	13.0	6.6	5.5
	自有住宅設算租金收入	8.2	7.2	7.2	-	-1.29%	10.2	6.3	6.6
	經常移轉收入	12.1	15.2	16.4	7.89%	3.09%	22.4	18.5	18.7
	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(萬元)	93.6	96.9	104.9	8.26%	1.15%	128.8	98.0	92.4
	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(萬元)	24.1	28.8	30.7	6.60%	2.45%	38.9	30.0	27.3
	平均每戶消費支出(萬元)	72.0	78.5	80.8	2.93%	1.16%	96.4	74.0	71.6
	食	18.5	19.2	21.3	10.94%	1.42%	21.6	19.3	17.3
	衣	3.1	2.1	2.5	19.05%	-2.13%	3.0	2.2	2.3
	住	22.5	20.9	21.6	3.35%	-0.41%	31.4	18.3	19.3
	行	6.5	9.7	9.7	0.00%	4.08%	9.9	9.3	8.9
	育樂醫療	16.9	20.9	20.3	-2.87%	1.85%	23.7	19.8	19.2
	其他	4.6	5.8	5.6	-3.45%	1.99%	6.7	5.1	4.5
	平均每戶儲蓄(萬元)	21.6	18.4	24.1	30.98%	1.10%	32.4	24.1	20.8
	項 目	86年	95年	96年	96年增加百 分點	近10年增 加百分點	臺北市	高雄市	臺灣地區
							96年	96年	96年
家 庭 現 代 化 設 備 及 住 宅 普 及 率 (%)	彩色電視機	100.00	99.10	99.28	0.18	-0.72	99.05	98.98	99.37
	電話機	98.74	98.04	97.10	-0.94	-1.64	98.65	97.12	96.69
	冷暖氣機	79.48	90.42	88.64	-1.78	9.16	94.61	94.32	87.64
	有線電視頻道設備	77.67	82.41	82.17	-0.24	4.50	85.94	88.17	79.93
	洗衣機	94.46	96.74	98.19	1.45	3.73	98.04	96.49	97.45
	行動電話	-	92.58	89.48	-3.10	-	93.15	92.12	88.94
	汽車	67.30	71.10	66.97	-4.13	-0.33	51.69	60.10	58.69
	機車	79.76	86.73	84.76	-1.97	5.00	65.53	91.60	82.98
	家用電腦	34.54	74.75	73.27	-1.48	38.73	80.89	70.65	67.13
	自用住宅比率	77.92	84.22	84.86	0.64	6.94	82.58	89.09	88.1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「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